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5-30号

申请人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1月17日，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之后，管理人又陆续向本院补充递交相关书面材料。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管理人报酬由法院依法确定，债权人会议有权进行审查，但不能通过表决程序形成决议来确定。因此，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将确定管理人报酬的相关内容纳入重整计划，有失妥当，对相关内容本院不予支持。除此之外，管理人制作的重整计划内容均符合重整的法律规定，且已经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劳动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表决通过，程序合法，故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批准除管理人报酬内容以外的重整计划，符合批准重整计划的法定条件，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除有关管理人报酬以外的内容);

二、终止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滑明  
审 判 员 黄健超  
代理审判员 李 慧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秋莲

附：重整计划，具体内容将于本裁定发出同时在佛山法院网破产公告栏以（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31 号公告公开。